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天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氏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江游先生的通知，宏氏投资及洪江游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日起六个月内，将择机通过相关法规允许的方式，使用人民币1亿元左右的资金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宏氏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洪江游先生。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宏氏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江游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日起六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择机通过相关法规允许的方式，使用人民币1亿元左右的资金合计增持不超过公司现总股本2%的股份。增持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的合法性：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前（截至本公告日），宏氏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7,695,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9%；洪江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09,8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通过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9,264,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7%，洪江游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54,174,492 股，合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6%。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发生变化。

2、宏氏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江游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3、本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宏氏投资及洪江游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4日